

# 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

项目编号：HCZC2024-J3-270251-GXSW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评审办法 .....	2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22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J3-270251-GXSW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336000 元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36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巴马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我县城区及 10 个乡镇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目前每天进场的垃圾约 80 吨）运往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地，平均运输距离约为 160 公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336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此次外运服务期限为两年，运输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约定待东巴凤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即中止服务合同。

本标项 不 接受联合体谈判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http://zfcg.gxzf.gov.cn/>）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巴马县第二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巴马镇农科所旧址

项目联系人：潘柳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8-6273688 18587812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2-1号新城国际19层1911-1913号房

项目联系人：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58180/15994433765

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 项目编号：HCZC2024-J3-270251-GXSW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谈判费用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

			<p>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2 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336000.00 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供应商须对运输服务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 0.5 元/吨.公里，单价报价范围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p> <p>13.3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p>13.4 最后谈判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操作。</p> <p>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p>

			<p>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8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p>
9	17.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7.1.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17.1.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p>
10	17.2	响应文件解密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县第二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11	18.1	谈判小组的组成	<p>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p> <p>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12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p> <p>18.2.3 谈判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p>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13	19.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p> <p>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5	2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6.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16	27	合同履行担保	27.1 履约保证金：无
17	28.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8.3	合同备案存档	28.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的 80%收取（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b>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b></p>

			<p>账户名称：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市府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108509300022947</p>
20	30	解释权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1	31	监督管理机构	<p>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0778-6221733</p>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

项目编号：HCZC2024-J3-270251-GXSW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谈判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服务采购需求》表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内容。

###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谈判费用

#### 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2 谈判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谈判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6. 质疑和投诉

6.1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投诉。

6.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6.7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1-5558180；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2-1号新城国际19层1911-1913号房。

6.8 投诉联系部门：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0778-6221733。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谈判文件

###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谈判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查询，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1.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1.1.3 商务响应证明材料

-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内容、种类、签订合同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11.1.4 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 (7)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8) 运输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9)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4条内容。

13.2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场地清理、装卸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费用（含年检、保养与维修等）、垃圾运输费、开挖和铺设运输便道费用、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内容。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谈判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内容。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

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9条内容;

17.1.2 地点(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9条内容。

17.1.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的约束。

17.2 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0条内容。

###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1条内容。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8.2.3 谈判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注: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谈判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巴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0.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竞争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提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8 最后报价

20.8.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4 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书面退出谈判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0.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报告。

21. 本谈判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一报价，谈判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7)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2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7. 合同履行担保

27.1 履约保证金：根据《巴马县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内容。

28.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8条内容。

## 六、其他事项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9项规定。

###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 监督管理机构：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0778-6221733

##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

**技术要求：**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必须确保安全行车，处理好与群众的关系，按时完成服务进度，需将我巴马县城及 10 个乡镇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目前每天产生垃圾约为 90 吨，进场填埋的垃圾约 80 吨。运往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地，平均运输距离约为 160 公里。

三、服务要求：

1、运输物品：

巴马县城及 10 个乡镇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输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采购人当天运输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全部运到成交供应商进行焚烧处理。

（1）地点：从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集中后装运至成交供应商处理。

（2）范围：巴马瑶族自治县范围内全县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含那社乡、所略乡、百林乡这三个乡镇）。

3、车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运输车辆，车辆满足运输要求、车辆完好（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保险等）。

4、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服务项目及内容，如发现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将服务项目或者内容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其他要求

（1）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抗风险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

（2）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装卸服务（含场地清理、装卸、运输等），装卸机械、人员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垃圾库区内自行开挖和铺设运输便道，方便车辆进入垃圾群中装载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要求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 6、运输人员要求：

(1) 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证方可作业，运输过程中严禁酒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无事故无撒落垃圾。

(2) 运输人员运输过程中不得干私活或进行与运输工作无关的事情。

(3) 运输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监督。

(4) 运输人员下班时及时清洗车内外，保持无味、外观干净。

(5) 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聘请，应保证其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符合国家所属类型最低标准，聘请人员的各项保险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并自行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条件的劳保用品。

#### 7、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工作过程中，应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运输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害等意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 四、商务要求：

#### 1、时限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为准。每日运量以80吨/天为限，每天运输时段7:00-19:00。

#### 2、结算要求及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价等于实际运输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根据运输服务进度，以计量计价，经采购人、城管局核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每季度结算一次。

#### 3、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对运输服务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0.5元/吨·公里，单价报价范围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2336000.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场地清理、装卸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费用（含年检、保养与维修等）、垃圾运输费、开挖和铺设运输便道费用、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五、本《服务采购需求》表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谈判时必须全部响应，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的最低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低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运输服务方案优先、服务承诺优先原则排序。
3. 评标价：竞争性谈判的服务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谈判供应商本企业的服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  
(重)

项目编号：HCZC2024-J3-270251-GXSW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日 期： \_\_\_\_\_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日 期： \_\_\_\_\_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 期：\_\_\_\_\_

## 6. 供应商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 期：\_\_\_\_\_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b><math>10 \leq X &lt; 100</math></b>	<b><math>X &lt; 10</math></b>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  
(重)

项目编号：HCZC2024-J3-270251-GXSW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响应证明材料

###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一) 时限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为准。每日运量以80吨/天为限，每天运输时段7:00-19:00。		
(二) 结算要求及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价等于实际运输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根据运输服务进度，以计量计价，经采购人、城管局核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每季度结算一次。		
(三)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须对运输服务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单价最高限价为0.5元/吨公里，单价报价范围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p> <p>(2)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2336000.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3)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场地清理、装卸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费用（含年检、保养与维修等）、垃圾运输费、开挖和铺设运输便道费用、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四) 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四条“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内容、种类、签订合同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材料

## 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 7.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一) 服务内容	<p>本项目为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必须确保安全行车，处理好与群众的关系，按时完成服务进度，需将我巴马县城及 10 个乡镇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目前每天产生垃圾约为 90 吨，进场填埋的垃圾约 80 吨。运往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地处理，平均运输距离约为 160 公里。</p>		
(二) 服务要求	<p>1、运输物品： 巴马县城及 10 个乡镇所产生的生活垃圾。</p> <p>2、运输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采购人当天运输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全部运到成交供应商进行焚烧处理。</p> <p>1. 地点：从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集中后装运至成交供应商处理。</p> <p>2. 范围：巴马瑶族自治县范围内全县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含那社乡、所略乡、百林乡这三个乡镇）。</p> <p>3、车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运输车辆，车辆满足运输要求、车辆完好（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保险等）。</p> <p>4、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服务项目及内容，如发现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将服务项目或者内容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其他要求</p>		

	<p>(1) 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抗风险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p> <p>(2) 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装卸服务（含场地清理、装卸、运输等），装卸机械、人员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p> <p>(3)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垃圾库区内自行开挖和铺设运输便道，方便车辆进入垃圾群中装载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4) 要求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税务发票。</p> <p>6、运输人员要求：</p> <p>(1) 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证方可作业，运输过程中严禁酒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无事故无撒落垃圾。</p> <p>(2) 运输人员运输过程中不得干私活或进行与运输工作无关的事情。</p> <p>(3) 运输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监督。</p> <p>(4) 运输人员下班时及时清洗车内外，保持无味、外观干净。</p> <p>(5) 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聘请，应保证其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符合国家所属类型最低标准，聘请人员的各项保险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并自行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条件的劳保用品。</p> <p>7、安全责任：</p>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工作过程中，应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运输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害等意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p>		
--	--	--	--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二、三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

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

日 期：\_\_\_\_\_

8. 运输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外运)（重）

项目编号：HCZC2024-J3-270251-GXSW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成交单价：\_\_\_\_元/吨.公里，按 80 万吨计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场地清理、装卸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费用（含年检、保养与维修等）、垃圾运输费、开挖和铺设运输便道费用、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采购人当天运输到巴马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全部运到成交供应商进行焚烧处理。

### 第三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为准。每日运量以 80 吨/天为限，每天运输时段 7:00-19:00。

2. 服务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地点。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服务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 乙方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服务项目及内容，如发现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服务项目或者内容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结算要求及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价等于实际运输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根据运输服务进度，以计量计价，经甲方、城管局核验后，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每季度结算一次。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不调整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机械设备、运输程序的缺陷或服务人员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弥补问题所产生的费用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谈判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继续履行会扩大守约方损失除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巴马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